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某立法會議員曾在去年六月的政制改革辯論中說：「魔鬼在細節中！」政府提出的兩條法案一如所料，不但無助增進香港特區的民主政治，更使制度更加畸形，離「普及而平等」的目標更遠。本人的意見撮寫如下，希望有關方面能從善如流修改法案。

一、選委人數增加，民主程度反退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批准的方案，法案把選委人數由八百人增加至一千二百人。新增的四百人除第四界別外，竟全數按比例分配到原有的分組！換句話說，有兩個投票權的人將有三個投票權，有一個投票權的人仍只有一個投票權。既無增加選民基礎，也無增加選委的代表性，何來「增加民主成分」？本人認為，增加選委人數時務必增設更名界別，讓更多不同階層、界別的市民能「均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使之更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建議考慮增設成年學生、家務工作界、退休人士、礦產及能源、公共服務、慈善事業、其他宗教(如猶太教、印度教、錫克教等)等界別。

二、「特別委員」分配不當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的選舉比選委會遲，造成選委議席懸空，應在提出政改方案時已能預見。提出的解決方法是設「特別委員」十人，包括全國政協委員四人、鄉議局成員兩人、區議員港九、新界各兩人，在新一屆立法會選出前填補空缺。全國政協是統戰組織，無論在國家或特區層面均無權無責，更無任何代表性、民意授權或基礎，選委人數竟比代表香港市民參與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港區全國人代為多，是何等荒謬？至於新界鄉議局，是新界原居民的代表機關，無論從社會、經濟或政治方面來說，已有超乎比例的代表權，實在不應再作任何增加。本人認為，兩個區議會界別的選民由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產生，代表性無從置疑，故應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兩個分組，以增加獲廣泛民意授權的選委人數，使行政長官選舉更具代表性及認受性。

三、中醫分組改進有助民主

本人歡迎中醫界別分組的改進建議。建議中，選委由界別內「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大大擴大的選民基礎和代表性，對增進民主肯定有利。然而，讓註冊中醫以外的人在分組選舉中投票有值得商榷之處。建議的原意是與界別其他分組看齊，以法定資格決定選民資格，容許其他人繼續享有投票權似乎違背了原意。

四、選委投票制度應予改革

建議中，選委沿用「全票制」投票產生。和「單議席單票制」一樣，全票制選舉容易被組織性強、支持集中的少數派壟斷，引致多數人的聲音遭忽略，令代表性大打折扣。本人認為，既然界別分組均設有多個議席，應以代表性較理想的比例代表制選出選委，讓分組內各種聲音都得到適當代表，令行政長官選舉更具代表性。鑑於《基本法》附件一定明「選舉委員以個人身分投票。」，建議採用以個人為單位的「可轉移單票制」投票選出選委。

政府在一月十日回應議員的問題時指，由於民選區議員人數只有四百一十多人，產生一百一十七名選委，可能出現得兩三票便能當選的情況，故不建議在兩個區議會分組採用比例代表制。本人不能接受此等解釋。四百一十多人產生一百一十七名代表，各代表只須兩三票授權，才符合人人平等、票票等值的原則，是必然現象，絕不應為了什麼所謂常理而為當選者製造支持率。

五、分區直選安排食古不化，犧牲比例代表制原則

立法會的分區直選議席一向按人口比例分配。按此原則，直選議席增加至三十五個時，五大選區如維持不變，新界西將獨佔十席。根據以往經驗，在投票辦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最後一席循「最大餘額法」當選的議員，得票率可能只達「黑爾數額」的一半。由於新界西將有十個議席，「黑爾數額」即有效票的十分之一，取其一半者，極有可能得票少於百分之五，在現行法例下將無法得到資助。就此，政府建議將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法定上限設於九席。本人認同政府的憂慮，惟以法律限制議席數目實在有違票票等值的原則，再說，大選區對比例代表制的運作較有利。本人認為可行的解決辦法包括：

- (一) 將得到資助的門檻與選區大小掛勾 — 較大的選區，自然會有較多候選人參選，當選所需的票數亦較少。硬性訂定資助門檻既無必要，也欠公平。在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新界西共有八個議席，「黑爾數額」即百分之十二點五，資助門檻是其四成。建議以此為準，將所有地方選區的資助門檻定於「黑爾數額」的四成。
- (二) 另設「當選資助保證」 — 最具爭議之處，就是可能出現當選者無法等到資助的尷尬情況。如在原有規定上另加一項保證：所有當選者，不論得票率是否達百分之五，均會得到資助，便能解決這個問題。
- (三) 改變選區議席的分配方法 — 立法會選舉的議席一向按人口分配，然而有其他符合民主原則的方法能使議席分配更加平均。Penrose Method 以每一選民對立法機關最終的表決應有相等的影響力為原則而根據博弈論設計，曾獲建議用於分配歐盟理事會的表決權，效果亦與德國聯邦參議院的分配方法相同。和現行使法相比，Penrose Method 以選區人口的平方根的比例把議席分配予各選區，人口較小的選區將有相對上較多的議席，反之亦然。如採用此方法，相信不會出現九、十席的超大選區，免除了上述問題。
- (四) 改變投票方法 — 自回歸以來，立法會地方直選沿用比例代表制的最大餘額法，並以「黑爾數額」計算名單所得議席，對依賴餘額晉身議會的小黨派有利，令各大政黨都

組成多張名單參選，選舉期間各人頗頗告急，議會亦黨派林立、四分五裂，一直為人詬病。而選舉以「封閉名單」進行，令選民無權過問名單上各候選人的排名，亦大大減低了議員的認受性和問責性。本人認為，在保留名單制的情況下，除應改用開放名單，讓選民決定候選人的排名外，還應改用漢狄法或採用「特羅普數額」的最大餘額法等對大型政黨較有利的議席計算方法，減少循餘額晉身議會的議員，改善立法會四分五裂的情況，並降低分拆名單和頻頻告急的意欲。

六、傳統功能界別安排令人失望

在八十年代中期，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就是以功能界別施捨權力予香港市民，意圖增加其認受性。功能界別當時被視為過渡性措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易受利益集團操控，廣大市民亦受制於其歧視性的選民資格無緣參與選舉，有不少功能界別的選民更非自然人。事隔二十多年，傳統功能界別在二零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仍佔有百分之四十三的議席。本人明白，受制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七年的決定，功能界別仍會與地方直選的議席各佔立法會一半。然而，提出的方案卻建議只對原來的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的參定，未有在框架下盡量加強其民主性。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促請政府將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委員個人票」，以擴大其的代表性和選民基礎，作全面取消之前的權宜之計，並使香港的民主進程符合《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的規定。本人十分贊同上述訴求，並且對政府的建議深感不滿。本人認為，除了以個人票擴大其選民基礎外，更應將性質相近的功能界別合併，並以比例代表制產生議員，進一步免去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問題，亦減輕因部分界別選民人數極少所引致的不公。將更多社會界別納入功能界別內也是可行的改進方向之一。

希望各位議員和當局詳細考慮上述建議和意見，通過更符合民主的選舉方案，使香港在民主路上向前踏出多一小步。

此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

市民 張博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